

江北新区红色广场专项法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DC-202309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北新区红色广场专项法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北新区红色广场专项法律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北新区红色广场专项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北新区红色广场专项法律服务:

1、申请人须经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合法注册并具备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须提供政府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国家认可的律师资格, 且执业年限在10年及以上的;(年限以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证号显示的信息为准, 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

4、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03月至2023年0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9-27 09:00到2023-10-10 17:0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屠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